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处理意见的通报

京医保发[2006]54号

2006年08月09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

2006年5月，群众举报房山区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联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经过暗访调查发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房山区中医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属实。

一、主要问题：

（一）房山区中医医院（房山区燕山迎风南路6号）将自费药品“金嗓子喉片、新乐敦滴眼液”在医疗保险专用处方中编造成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

（二）房山区城关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自费药品“金嗓子喉片、新乐敦滴眼液、创可贴”在医疗保险专用处方中编造成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其所属房山区城关地区南关社区卫生服务站将自费药品“金嗓子喉片、新乐敦滴眼液、血压计”在医疗保险专用处方中编造成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

（三）房山区良乡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属良乡地区长虹社区卫生服务站将自费药品“伊可新”在医疗保险专用处方中编造成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良乡地区行宫社区卫生服务站将自费药品“小儿清热止咳糖浆”在医疗保险专用处方中编造成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

（四）房山区城关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属房山区城关地区南关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山区良乡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属良乡地区长虹社区卫生服务站、良乡地区行宫社区卫生服务站违规使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险专用处方及票据。

二、处理意见：

房山区中医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对医疗保险工作疏于管理，医务人员弄虚作假，编造医疗保险专用处方，调换药品；房山区城关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险专用处方及票据，严重违反我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七条的有关约定，经研究决定，对房山区中医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做以下处理：

（一）给予房山区中医医院、城关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关地区南关社区卫生服务站、良乡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良乡地区长虹社区卫生服务站、良乡地区行宫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六家定点医疗机构全市通报批评。接到通报批评后，上述六家定点医疗机构须对全院医疗保险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将整改报告于2006年8月15日前分别报市、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

（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对房山区中医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处以罚款。

（三）责成房山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加大对房山区中医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做好整改工作。

房山区中医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损害了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的形象。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以此为鉴，认真学习并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政策，加强医疗保险费用的管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同时，各级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医疗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保险基金的合理支出。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医疗保险 定点医疗机构 违规 处理 通报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 2006年8月1日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